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百万新能源基地深井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主体工程 PC 总承包—主体工程 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百万新能源基地深井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主体工程 PC 总承包已由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以（宣行审备更字[2024]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30%：70%，招标人为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4DTGJ-

2.2 项目名称：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百万新能源基地深井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主体工程 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

2.4 建设规模：200MW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2 日历日内完工。

2.6 招标范围：风机基础（含吊装平台、地基处理、箱变基础、防雷接地、防腐处理、试桩及桩基检测等），风机及箱变安装（含塔筒、箱变安装），集电线路建筑及安装工程，道路施工及维护，升压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含全站调试）、储能相关建筑及安装工程，负责甲供设备和材料卸车、保管及二次倒运，档案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检测，穿越高速、一般公路、电力线路等等手续办理费及协调费，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现场临建联排活动板房，除永久占地外所有的协调、赔付、恢复、手续办理等一切相关费用，负责施工期内与当地政府或村民存在阻工、超占、环境及影响建设进度等一切风险的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协助配合费，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共建相关费用，负责除甲供设备及材料外项目所需的其他设备及材料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除甲供设备和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也包括甲供设备和材料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为保证设备性能和质量，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在招标前经招标人确认，且不得是大唐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录企业生产。

(2) 施工：包含风电场（含进场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升压站建筑及安装（含升压站区边坡治理、防洪、水保、消防设施等）、储能区储能系统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含场区边坡治理、防洪、消防设施等）。

施工检测部分除规程规定监测范围项目外，还包含升压站和风电场场区的地基检测、基础承载力监测、施工期的地基沉降观测工作、试桩及桩基检测等。

(3) 调试：项目调试、试验（含特殊试验、一次调频试验、涉网试验以及电网要求的试验等）及检查测试、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整套试运和检修、消缺维护费用。

(4) 服务：

招标人负责（a）取得项目核准及核准条件，包括环评批复、水保方案批复、辐射环评批复、压覆矿资源查询报告、文物选址意见、军事选址意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选址审查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选址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审意见、前期安全评价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意见、防洪评价报告；（b）接入系统批复、电气初步设计（电网）批复意见；（c）使用林（草）地审核同意书、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d）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复垦方案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e）招标人负责升压站（含储能区）及进站道路征地、风电场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塔基的占地费用及赔偿，负责缴纳上述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契税、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投标人负责（a）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工伤保险等（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手续办理。（b）负责施工期内与当地政府或村民存在阻工、超占、环境及影响建设进度等一切风险的协调工作及相应费用；（c）负责项目升压站带电、风机调试并网、试运、移交、质保、培训、配合审计工作以及其它相关联的各项工作。

投标人协助配合招标人（a）协调冀北电网、张家口供电公司及宣化供电公司，完成并承担备用电源报装及后续移交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b）协助配合办理供用电合同、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以及报资审查、启动会议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验收费、会议费、评审费、协调费等；（c）记录全过程施工工艺，完成整体施工全过程宣传视频的制作。（关键施工节点需全过程全流程记录各角度各时间段照片、音频、视频等资料）

工作分界点：

（a）与送出工程分界点为：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与送出线路的分界点为升压站出线架构（含与送出侧连接跳线），以升压站出线架构第一个接线节点为界，升压站内侧包括与送出线路电缆的连接与光纤熔接等相关接口工作（含与送出侧连接跳线），为本标段投标人范围，升压站外侧为送出工程标段负责。

项目须通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开工后，总承包合同方可生效。总承包招标采购完成一年合同未生效，需重新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190MW及以上陆上风电工程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投运业绩或已竣工PC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190MW及以上陆上风电工程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PC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3月18日至 2025年04月01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 投标文件 (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 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 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 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 如有发现, 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大唐中合 (张家口市宣化区) 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宣顺二街 2 号院综合办公楼 A 座 20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 100040

联系人: 顾乐

电话: 68777119

电子邮件: gule@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 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j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